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

注释本

Regulations on
Settlement of Students Injury Accid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

注释本

Regulations On
Settlement of Students Injury Accid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373 - 2

I. 学… II. 法… III. 学生—伤亡事故—处理—
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78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3 字数/82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373 - 2

定价: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

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825/96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4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适用提要

为促进学校树立安全工作的责任意识,平等地保护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部于2002年6月制定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具体明确了学校在教育、管理、保护学生方面的责任,根据相关的民事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确定了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认定原则和事故赔偿的范围。为体现公平、合理处理事故的基本原则,《办法》不仅具体规定了学校的责任情形,也对学生及其监护人的责任,其他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 关于学校责任范围的界定。《办法》对学生伤害事故作了界定,明确了学校管理职责的范畴,只有发生在学校管理范围内的事故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而与学校管理职责无关的事故,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

2. 关于适用的范围。《办法》确定为各级各类学校,即大中小学都适用。对幼儿园则是要求在考虑幼童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前提下,参照执行。

3. 关于学校责任的性质。《办法》明确学校的责任是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同时确定学校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承担事故的责任,即如果学校未履行规定的义务与职责,有过错

的,造成了学生的伤害,则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学校已尽到相应义务,无过错的,则无责任。

4. 关于伤害事故的类型。由于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原因非常复杂,为使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事故时有所遵循,《办法》将可能在学校发生的各种类型的事故都进行了归纳和分类,同时根据学校发生伤害事故的不同情形,将学生伤害事故分为学校责任事故、学生责任事故、其他相关人员的行为事故以及混合型责任事故等不同的类型。

5. 关于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办法》规定学生伤害事故主要由学校进行处理,教育部门予以指导、协助和调解。在具体规范教育部门的调解程序时明确规定:调解需由学校及学生家长双方共同提出申请。在处理过程中教育部门起居中调解的作用,主要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意见供双方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调解协议,如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可以终止调解。同时,规定双方可有多条渠道进入诉讼程序。

6. 关于筹措赔偿经费的途径。《办法》第四章主要涉及有关赔偿的三个问题,建议通过社会保险的方式。建立学生伤害事故充分有效的救济渠道,转移学校的赔偿责任。

7. 关于事故责任者的法律责任。处于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关系主体适用不同的处罚办法。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在认定责任后,责任人除了在经济上要给予受害人相应的赔偿外,有关当事人还要被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办法》制定的依据主要有《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法规。

目 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适用提要	1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
第三条 基本原则	2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及教育部门的 安全管理责任 *	2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 *	3
第六条 学生自我保护责任	4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 *	5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5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 *	5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 *	7
第十条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承担事故责任的 具体情形 *	9
第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时的责任处理	10
第十二条 学校可援引的免责抗辩事由 *	10
第十三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 *	11
第十四条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	12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13
第十五条 学校的及时救助义务	13
第十六条 学校的报告义务 *	13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	14
第十八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 *	14
第十九条	调解时限	15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 *	15
第二十一条	诉讼	16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报告	16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17
第二十三条	损害赔偿主体 *	17
第二十四条	赔偿范围与标准的确定 *	17
第二十五条	伤残鉴定 *	18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赔偿责任 *	19
第二十七条	追偿权 *	20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 *	21
第二十九条	赔偿金的筹措 *	21
第三十条	伤害赔偿准备金	22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制 *	22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23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责任者的法律制裁 *	23
第三十三条	安全隐患的整顿	24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责任人的法律制裁 *	24
第三十五条	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	25
第三十六条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的行为人的制裁 *	25
第六章	附则	26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关键词解释	26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事故的处理	26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事故的处理	26
第四十条	施行时间 *	2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1993.10.3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1995.3.1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06.12.29 修订)	3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节录) (2001.4.21)	34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节录)(1990.6.4)	3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6.30)	38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1990.4.20)	49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3.8)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2.26)	66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2001.7.13)	71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03.9.5)	7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关联法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5-6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条文注释

按照本条的规定,构成学生伤害事故应满足以下三个特征:

(1)学生伤害事故的受害人是在校学生;

(2)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因此,学生伤害事故既可以发生在校园内,也可以发生在校园外。

(3)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给在校学生造成了人身伤害的后果。因此,并非任何学生受到了人身伤害就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学生伤害事故的要点在于该人身伤害发生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如果超越学校的管理范围,则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

此外,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理解,应需注意结合“学校”与“在校学生”的概念。这里的学校,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是指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关联法规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2条

第三条 【基本原则】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关联法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条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4条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第3条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及教育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条文注释

本条第1款规定了学校举办者的责任。其中,公办学校的举办者是各级人民政府;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是指以出资、筹资等方式,发起、倡议并具体负责创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根据有关规定,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标准由建设部门制定、验收;如果未达到安全标准,发生事故后,学校的举办者应承担相应责任。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学校举办者的责任不同于学校的责任,因为学校举办者的责任主要是保证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而学校的责任范围更广,既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也有消除安全隐患,还有对学生伤害进行制止和救助的责任。

本条第2款中的教育行政部门包括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或各级教委。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制定学校对学生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检查制度指导学校的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有关措施,指导和协调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关联法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22条

《教育法》第73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7条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第4条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5-9条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第4条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的自护自救教育,是指让学生了解自护自救的基本常识,教会学生掌握自救自护的一些方法,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促使学生健康、安全成长,如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和灾害现场逃生训练等。本条第一款同时规定了学校的及时救助义务,需注意的是这种义务不以学校承担义务为前提,也就是说即便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仍应及时采取措施对受害学生予以救助,不允许袖手旁观等不作为的情况发生。

鉴于学校跨度范围大,各学校在校学生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也不相同,为保证学校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实效,学校在进行上述措施时要充分考虑到学生的特殊性,加强教育、管理和保护的针对性。本条提到的认知能力是指自然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的能力;法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可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

关联法规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第5-11、16条
-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9-10条
-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第5条

第六条 【学生自我保护责任】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关联法规

- 《教育法》第43条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第14-15条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第12-15条
-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14条
-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第6条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条文注释

本条明确了学校不承担对学生的监护职责。这就是说,即使是在校期间,家长仍要为自己未成年孩子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应抱有“把孩子完全交给学校”的想法。例如,在学校无过错的情况下,学生因行为不当而对自己造成伤害,其责任要由家长来负;如果因其他未成年人的不当行为给自己的孩子造成伤害,“肇事”未成年人的家长才是诉讼的对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与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是本办法确定的基本理念。在法律上,监护人只是将未成年学生交给学校进行委托管理,并不能由此推脱自己的监护职责。但是,在法律另有规定或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时,学校也应承担部分监护职责,而此时监护人的责任并不因此减轻。

关联法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16条

《教育法》第49条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12条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第6条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的学生伤害的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中,民事责任属于侵权民事责任。所谓“侵权民事责任”,是指社会主体对受法律保护权益实施侵害或基于特殊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导致的损害,所承担的一种赔偿或补偿的法律责任。构成因学生伤害形成的侵权民事责任需要有四个条件:违法行为、损害事实、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加害人的主观过错。

根据本条规定,完全由学校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承担全部责任。部分由学校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承担部分责任。学生的父母、其他监护人的过错或者学生自身的原因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由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承担责任。学校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由第三人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过错方为两方或以上的,应当按照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21、23条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第8、11-13条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